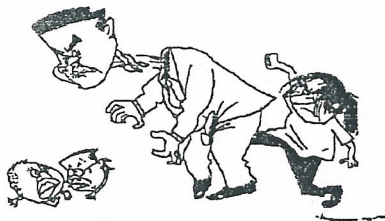


立法會 CB(4)595/12-13(02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

##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辦事處

OFFICE OF LEUNG KWOK HUNG,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Room 101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  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9室

☎ (852) 2537 0229

☎ (852) 2537 0119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四五行动  
APRIL 5 ACTION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

梁美芬議員：

你好，剛剛我們三人為黃克明先生的求助召開了申訴部個案會議，當中涉及可能有司法人員未能恪守本份而浪費了公帑中的司法經費。

在該求助中，事主稱龍劍雲聆案官，一方面上訴庭聲稱他由於公務繁忙而退審上訴案件，另一方面卻有空餘工時幫首席法官馬道立處理「其他事情」，看來非常矛盾，而且根據法例，部門不同層級法官需嚴格遵從規定，行使其權力，絕不能違規處理其不應處理的案件，否則，公正審訊無從談起，法治亦會受到侵害。根據歐陽司法常務官的覆函，牽涉違規的龍聆案官及其上司，似乎已習以為常，違規操作，雖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李忠善覆函，仍未能就此明確澄清。鑑於事件牽涉重大政治原則，我等懇請 梁主席就此事跟進，並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，安排議程作詳細討論。

誠然，司法獨立是香港最重要的社會制度，我們不可能憑求助人或法庭的片面之詞就下結論，故此我們建議 閣下可考慮召開公聽會，請各持分者，包括大律師公會、律師公會、律政司等代表到立法會清楚交代。

立法會議員

黃毓民及梁國雄

2013年4月22日

權力歸於人民 POWER TO THE PEOPLE  
捐款戶口 283-7-268438 (恆生銀行)

✉ longhairlongmarch@yahoo.com.hk

🌐 http://www.longhair.hk